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18〕18号

市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为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认真落实《省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4号）、《省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作为、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主动配合新闻媒体，全力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要把做好主题宣传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机遇，用出色的工作成绩为主题宣传提供源源不断的新闻素材，要充分

挖掘守信和失信正反两面的典型案例，梳理信用建设经验做法和创新亮点，以新闻舆论力量促进我市信用建设工作加速推进。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

按照国家发布的“诚信建设万里行路线图安排”2019年2月11日——17日将在湖北（武汉、咸宁、黄石、宜昌）开展为期一周的“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我市需配合集中开展以下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1.市领导发表相关署名文章，播放诚信建设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9年1月28日）；

2.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发表评论（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市食药监、市城建委、市交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9年1月28日各区、各部门将稿件报送市信用办）；

3.开展诚信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房管局、市旅游委，各区人民政府等 完成时限：2019年2月11日-17日开展相关活动）；

4.组织地方媒体于2019年2月11日-17日广泛宣传诚信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宣传我市诚实守信企业和个人典型等，打造“城市信用名片”，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完成时限：2019年2月11日-17日）

（二）组织开展“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

1.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组织不少于10家具有代表性的诚信典型企业，协调企业提交资质类、奖励表彰类证照资料

复印件，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企业提交的信息，将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标明信息来源。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提交资料填写“武汉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附件1），将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食药监局 市税务局 市旅游委 市交委 市卫计委 市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 市网信办 市卫计委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2.武汉资信公司按照各部门提供的“武汉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涉及的企业名单，免费出具简易版第三方信用报告，于“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公示。（责任单位：武汉资信公司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21日）

（三）组织开展“百万里百万企”信用承诺活动

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提交的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的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失信企业为完成信用修复出具的信用承诺）。

1.市、区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的部门负责归集上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局 市交委 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 市城建委 市城管委 市民防办 市国土规划局 各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14日）

2.各区、市直各部门负责归集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主动做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责任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14 日）

3.行业协会商会负责归集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数量不少于协会成员单位数量的 5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网信办、东湖信促会等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14 日）

4.市信用办负责归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承诺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请各区、各部门将归集的上述各类信用承诺相关信息填写至“武汉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附件 2），并将每份承诺书单独扫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至市信用办，用于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公示，并上报国家信用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 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四）组织开展“诚信万里路程失信整改百万”活动

结合推进落实中央文明委部署得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大力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1.国家发改委下发信用修复制度后，对《武汉市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办法》进行修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国家发改委下发信用修复制度后 1 个月内完成）

2.信用武汉网站开发在线培训、强制承诺的信用修复功能，和信用承诺在线上传功能。（责任单位：武汉资信公司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各区、市各部门引导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尽快修复自身信用。2018 年年底，全市黑名单、重点

关注名单企业信用修复比例要达到 10%以上。（责任单位：涉及国家下发黑名单，或发布过本市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包含但不限于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税务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等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五）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增强守信获得感”活动

按照《市信用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信用惠民便企现场交流会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武信用办〔2018〕14 号）要求，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广泛开展“互联网+民生+信用”的探索，大力推进以“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信易+”行动，让诚实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在多方面获得实惠和便利，增强诚信主体的获得感，并注重收集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见武信用办〔2018〕14 号任务清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注重承诺运用。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给予一定的行业禁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市信用办将对各区、各部门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活动进行专项考评。活动结束后，对积极配合、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2019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内容。

联系人：祝琴棋 陶 醉 联系电话：027-82796123

附件：1.武汉市企业补充公示信息填报表

2.武汉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表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1

武汉市企业资质信息填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 编号	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证书有 效期	信用报告 名称	信用报告 年度	评定机构 名称	其他补充 公示信息
										该条由征 信机构填 写	该条由征 信机构填 写	该条由征 信机构填 写	

备注：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及电子版信用报告均以附件形式与填报表一并提供至市信用办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2

武汉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类型	信用承诺事项	做出信用承诺时间	其他

备注：信用承诺书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与统计表一并提供至市信用办

填报人：

填报时间：